

2023年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认定 合同法 合同法全文 合同法全文内容(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认定篇一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

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返回页首]

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认定篇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返回页首]

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认定篇三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返回页首]

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认定篇四

国际商事合同法对于企业家、律师、学者与政府官员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国际贸易来说，合同法是基础，它决定了商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文旨在通过探索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践运用，回顾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对未来的展望。

第二段：理解合同和合同法

国际商事合同法覆盖了范围广泛的问题，如合同的性质、成立、效力、履行和解除等。在实践应用中，合同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确定合同的有效性和解释方式。当然，还要注重避免和解决合同争议和纠纷。同时，需要了解本土和各国之间的不同契约法，以避免在跨国业务中出现误解或争议。了解和识别各种“风险”是成功执行国际合同法的关键，而这些风险不仅包括语言和文化差异，还包括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和适用法律问题。

第三段：实际操作中的困难与挑战

虽然国际商事合同法为我们提供了解决方法，但是在实践中，确实会经历许多困难和挑战。缺乏有效法律保护 and 适当的监管，合同当事人可能难以在合同中获得必要的保障和资源。此外，对于合同中的各种条款及其紧缺解释，在不同的语言和司法体系之间，的确会存在互相理解、不同的解释和应用情况。

第四段：提高实践技巧和独立性

针对上述的困难和挑战，在实践中，提高实践技巧和独立性是非常重要的。合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需要了解合同法背景、其实践运用和应用情况，以使双方在合同中意识到非常关键的条款和内容。此外，在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决策中，公司高层也需要了解和熟悉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个方面的信息。这将帮助他们做出更准确的判断，推动公司成功地开展跨国业务。

第五段：结束语

总之，国际商事合同法是企业、律师、学者和政府官员的核心关注领域，这些人应该关注合同法的实践应用。在我們现在的技术和经济条件下，国际合同法的实践应用，很可能将会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学习机会。通过认真探索国际商事

合同法背后的意义和需要，我们可以装备自己，成功地开展跨国业务。

合同中未约定期限的认定篇五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持续发展和完善，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起合同法律条款，这也包括我自身。在学习过程中，我发现项目合同法是近几年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兴领域，也是企业签订相应合同的必须了解的内容。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在学习项目合同法方面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掌握项目合同的基本知识

项目合同是指以履行特定项目为目的订立的一种合同，它是现代经济合同中的一种重要类型。对于企业而言，选择合适的项目合同类型，对节约成本、提高利润均有明显的作用。在学习项目合同的时候，我们需要先掌握项目合同的基本知识，包括项目合同的概念、特点、内容、签订要素等。只有掌握了这些基本的知识，才能更加深入地了解项目合同。

第二段：关注项目合同的风险管理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种各样的风险也逐渐暴露出来。在项目合同中，合同双方需要对各种风险做出分析和管理的，以保障各自的利益。这也就需要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要关注到风险管理相关的知识，包括了解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等方面的内容，从而更好地降低合同风险。

第三段：注意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法学习的基础。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由原则、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这些原则是在项目合同中，保护合同方权益、维护合同公正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合同

法的基本原则的认识，是我们在签订、执行项目合同过程中的重要指导。

第四段：关注国际商法的适用

随着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多企业的合同甚至涉及跨国合同和国际贸易，这也就要求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关注国际商法的适用。在了解相关内容前，我们可以先了解不同国家的合同法规和贸易实务，及其对合同法的适用和影响。在国际商法方面的学习，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处理跨国贸易和投资风险。

第五段：加强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

在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过程中，虽然我们可以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但对于掌握这些知识并在实践中应用，还需要加强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这也就需要我们在项目合同法方面，注重实践操作和经验总结，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的相关经验总结，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处理各类项目合同问题。

结语

学习是一个不断探索和总结的过程，只有不断地积淀经验和总结反思，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通过对项目合同法的学习和体会，我认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和管理中应该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的掌握，更注重对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等方面的综合应用。希望我的分享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和借鉴。